|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升等教師合著著作(代表作)貢獻說明書 |
| 送審人姓名 | 中文 |  | 外文 |  | 簽章 |  |
| 代表著作(或論文)名稱 |  | 出版時間 |  |
|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名** | 一 |  | 二 |  | 三 |  |
| 四 |  | 五 |  | 六 |  |
| 七 |  | 八 |  | 九 |  |
| 十 |  | 十一 |  | 十二 |  |
| ※送審人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國外合著人(非第一或通訊作者)得免簽名，但仍應填寫其貢獻度。 |
| 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 |  |
| 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 | 請詳列說明每位合著人之貢獻。範例：🌕🌕🌕(合著人姓名)-訪談及資料整理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表格三)

註：一、本證明係依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二、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三、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四、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不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倫理情事者：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一年至五年。